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文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以13.69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73,100,000股A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担任华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阳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目前，保荐机构对华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瑞银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一）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陈南、陈川

联系人：陈南

联系电话：010-5832-871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华阳集团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瑞银证券委派刘汗青、陈南为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4 月 16 日，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汗青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杨艳萍接替刘汗青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为杨艳萍和陈南。

2019 年 12 月 24 日，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艳萍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川接替杨艳萍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为陈南和陈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陈南和陈川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906.SZ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100,000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邹淦荣

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镛、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

联系人：孙永镛

联系电话：0752-25568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阳集团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瑞银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华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 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 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 督导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8. 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9. 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10. 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套期保值、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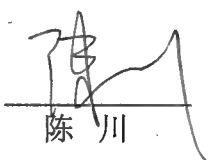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南

保荐代表人:   
陈川

